

表2

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: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市场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1	污水处理系统改造		1			599352.28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	合计					599352.28		

经办人:隋善余

联系电话:18808992399

备注: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,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①资格招标;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应先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业务主管处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再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: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预算部门有审核要求的,预算单位应请预算部门在“预算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签审核意见,并加盖公章。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
7. 表2中的“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仅为参考的规格型号。
8. 本表分表1和表2,表1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两份,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查,一份交预算单位。
9.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必须在GFMS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完成GFMS中的操作。